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5號

聲請人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

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相對人 統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阿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提供新台幣3,780,000元反擔

01 保金而免為假執行，經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02號辦理提存在  
02 案。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  
04 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後段提  
05 供反擔保金後而免為假執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影本  
06 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  
07 則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即應向命供擔  
08 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  
09 並非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  
10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11 四、依前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